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事管〔2017〕4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级机关各单位：

根据《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财资〔2017〕19号）的具体要求，结合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际情况，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财政厅制定了《江苏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予以反馈。

附件：江苏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2017年8月4日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8月4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 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降低机关运行成本，进一步提高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依据《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5号）、《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7号）等有关法规制度，结合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一级预算管理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省级机关”）。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以下简称“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是指以国有资产年度配置预算、国有资产年度统计报告等为基础，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价指标和方法，对省级机关各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和客观评价，以确定省级机关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率和管理目标实现程度的活动。

第四条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应当坚持公开透明、客观公正、

严格规范、注重实效、责任追究的原则。

第五条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实施年度考评。

第六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管理局)负责制定省级机关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具体制度,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省财政厅对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省级机关各单位应当按照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要求组织开展自评、接受外部考评等工作,并对本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负责。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第八条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基础指标和附加指标。基础指标是针对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所设定的考评指标;附加指标是为鼓励各单位创新资产管理方式、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所设定的考评指标。

第九条 基础指标设置及考评目的

(一)资产规范管理情况。该项指标主要通过对资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制度建设、日常管理、档案管理等内容考评,评价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现状,提升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通用资产人均占用情况。该项指标主要通过数量、价

值两个维度,评价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人均占用以及共享共用水平,促进资产高效使用,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配置计划执行情况。该项指标主要通过预算年度内资产实际配置量与计划配置量比率的计算,评价单位配置计划执行情况,检验配置计划编报的合理性,增强配置计划的约束力。

(四)房产管理情况。该项指标主要通过房产管理建档率、基本办公用房超标率、房产账实相符率等计算,评价单位办公用房以及未售公有住房建档、使用、账实情况,进一步强化房产基础数据信息管理。

(五)车辆使用情况。该项指标主要通过公务用车百公里运行费用率、车辆运行里程率、总费用超定额率等计算,评价单位公务用车日常使用情况,降低使用和维修保养成本。

(六)资产使用维护情况。该项指标主要通过最低使用年限执行率的计算,评价单位通用资产日常维护使用情况,强化单位资产管理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资产使用价值,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七)电子废弃物回收情况。该项指标主要通过电子废弃物回收率的计算,评价单位电器电子类资产处置回收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处置管理,促进环境保护和节约型机关建设。

(八)软件资产使用管理情况。该项指标主要通过操作系统软件正版化率、办公软件正版化率、办公软件国产化率等计算,评价单位正版软件使用情况,推进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和加强软件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条 附加指标设置及考评目的

(一)领导重视情况。该项指标主要是鼓励单位建立健全国有资产领导机构，促进单位加强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重点环节的有效监管。

(二)信息化水平情况。该项指标主要是鼓励单位创新管理手段，积极推进二维码、电子标签等新技术应用，促进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的提升。

(三)资产共享共用情况。该项指标主要是鼓励单位建立内部公物仓以及充分运用省级政府公物仓统筹闲置资产的功能，实现资产统一调配、高效使用。

(四)其他方面。该项指标主要包括理论研究、创新工作、满意度调查等内容，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资产管理理论研究，创新开展资产管理工作，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成效。

第十一条 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权属管理等暂未纳入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的内容，省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考评，专项检查结果作为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省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资产管理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合理确定各项考评指标内容、权重。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采取指标评价与综合评定相结合的方法，主要通过材料审查、现场考评、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材料报送与单位自评。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自评与国有资产统计年度报告同步开展。省级机关各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在完成国有资产统计年度报告的基础上,按照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并按统一要求报送至省管理局。

(二)组建考评小组。省管理局在省财政厅建立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家库中选派专家,组建考评小组。

(三)材料审核。考评小组审核各单位报送的相关数据和材料。

(四)现场考评。考评小组对照绩效评价指标,通过实地查看、核实数据、听取汇报、组织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检查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五)提出意见。考评小组根据单位报送材料及现场考评情况,计算绩效评价分值,提出绩效评价初步意见报省管理局。

(六)综合评定。省管理局根据考评小组意见,并结合专项检查及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总体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省管理局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将结果抄送省财政厅,同时上报省政府。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单位下达整改意见书。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绩效评定为优秀的单位,在资产配置预算方面优先保障;资产管理绩效评定为不合格的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整改,同时由省财政厅减少、调整其资产配置预算,盘活存量资产,减少浪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组织不力、敷衍推诿、弄虚作假的,以及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在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违反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内容由省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